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間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已披露於本年報第二頁。

本財務報表以港幣呈列，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附註42。

2. 香港財務報表準則之應用／會計政策的變動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多項新香港財務報表準則（「香港財務報表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譯（下文統稱「新香港財務報表準則」），該等準則適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應用新香港財務報表準則導致綜合收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呈列方法有所改變。尤其是有關少數股東權益之呈列方法，該等呈列方法之變動已追溯應用。採納新香港財務報表準則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在下列範疇出現變動，並對本會計年度或過往會計年度之業績編製及呈列方式構成影響。

業務合併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表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該準則適用於協議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之業務合併。應用香港財務報表準則第3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公司之可確定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允價值淨額高於成本之差額（以往稱為「負商譽」）

根據香港財務報表準則第3號，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公司之可確定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允價淨額高於收購成本之差額（「收購折讓」）應於進行收購之期間即時確認為溢利或虧損。於過往期間，在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因收購產生之負商譽保留在儲備賬內，在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後，因收購產生之負商譽，會根據市況分析結果作為資產的減項呈報，並計算為收益。根據香港財務報表準則第3號之相關過渡性條文，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取消確認以往記錄於儲備賬內之負商譽總值32,883,000港元，並相應增加保留溢利32,883,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香港財務報表準則之應用／會計政策的變動(續)

金融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作追溯應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一般不允許按追溯基準確認，取消確認或計量金融資產及負債。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會計期間財務報表之呈列概無重大影響。實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而產生之主要影響摘要如下：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已就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之有關過渡性條文。

過往根據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之其他處理方法入賬之債務及股本證券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乃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之其他處理方法進行債務及股本證券之分類及計量。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債務或股本證券投資乃適當地分類為「買賣證券」、「非買賣證券」或「持有至到期日投資」。「買賣證券」及「非買賣證券」均按公允價值計量。「買賣證券」之未實現損益於產生該損益之期間列為溢利或虧損。「非買賣證券」之未實現損益則作權益入賬，直至該等證券售出或決定有所減損，屆時原先確認為權益之累計損益將列入該期間之損益淨額。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本集團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將債務及股本證券分類及計量。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資產乃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不屬於對沖關係一部份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均按公允價值列賬，公允價值之變動則分別確認為損益及權益。「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則採用實際利息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證券投資為1,023,773,000港元，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貸款票據及持作買賣之投資。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前，貸款票據以賬面值呈列。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要求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首次確認時，以公允價值計量。於結算日後，該貸款票據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相關過渡性條文。該會計政策之變動引致貸款票據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減少約19,391,000港元，從而令貸款票據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以攤銷成本列賬。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利潤，因確認估算利息而增加約9,949,000港元，該估算利息收入已包括在其他收入內(其對財務狀況之影響見附註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香港財務報表準則之應用／會計政策的變動(續)**金融工具(續)****債務及股本證券以外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本集團就債務及股本證券以外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往不屬於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範圍)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進行分類及計量。如前所述，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將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一般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負債」或「其他金融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之變動在損益表內直接確認。其他金融負債於首次確認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該變動對本年度及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概無重大影響。

業主自用之土地租賃權益

於過往年度，業主自用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歸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重估值模式計量。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土地及樓宇租賃之土地及樓宇部份應視乎租賃類別獨立入賬，除非有關租賃付款額未能可靠地分配為土地或樓宇部份，在此情況下則一概以融資租賃處理。若能就租賃付款額可靠地分配為土地或樓宇部份，於土地之租賃權益則應重新分類為經營租賃下之預付租賃款項，以成本入賬並按租賃期作直線攤銷。過往確認於資產重估儲備中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盈餘已追溯調整。二零零四年之比較數字已重列(其對財務狀況之影響見附註3)。

投資物業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本集團選擇將旗下投資物業以公允價值模式入賬，此模式規定將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直接確認於有關損益產生期內之損益。在以往年度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13號之規定，投資物業以公開市值計量，重估盈餘或虧絀撥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或自該儲備扣除，除非該儲備結餘不足以彌補重估所產生之減值，則重估減值高出投資物業重估儲備結餘之數額自收益表扣除。若減值已於早前自收益表扣除而其後之重估出現升值，則升值按之前之減幅列入收益表。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相關過渡性條文，並選擇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該項變動對以往期間之業績概無重大影響，因此並無過往期間之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香港財務報表準則之應用／會計政策的變動(續)

與投資物業有關之遞延稅項

於過往年度，根據以往之詮釋(會計實務準則一詮釋第20號)，重估投資物業所產生之遞延稅項影響乃根據出售有關物業收回之賬面值後之稅務影響作出評估。在本年度，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詮釋第21號」)「所得稅一收回經重估之不可折舊資產」，不再假設投資物業賬面值可透過出售而收回。因此，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影響評估按本集團預期於每一結算日有關物業可收回之數額計算。由於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並未附有任何具體過渡性條文，此項會計政策之變更已追溯應用。該項變動對以往期間之業績概無重大影響，因此並無過往期間之調整。

3. 會計政策改變之影響摘要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應用新香港財務報表準則之累計影響概述如下：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原先呈列)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附註)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重列)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於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重列) 千港元
投資物業	44,640	—	44,640	—	44,640
預付租賃款項	—	2,542	2,542	—	2,542
物業、廠房及設備	6,426	(2,542)	3,884	—	3,884
貸款票據	156,247	—	156,247	(19,391)	136,856
其他資產／負債	1,016,339	—	1,016,339	—	1,016,339
淨資產	1,223,652	—	1,223,652	(19,391)	1,204,261
股本	3,018	—	3,018	—	3,018
股份溢價	676,818	—	676,818	—	676,818
負商譽	32,883	—	32,883	(32,883)	—
保留溢利	473,761	—	473,761	13,492	487,253
投資重估儲備	34,188	—	34,188	—	34,188
樓宇重估儲備	1,064	—	1,064	—	1,064
其他儲備	1,920	—	1,920	—	1,920
權益總額	1,223,652	—	1,223,652	(19,391)	1,204,261

附註：該款額乃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對於將土地租賃權益重新分類為預付租賃款項而產生之二零零四年比較數據作出之調整。這項會計政策變動已予追溯性地應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會計政策改變之影響摘要(續)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註釋及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精算收益及虧損，集團計劃及披露事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海外業務的投資淨額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預測集團內部交易的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期權之公允價值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表準則第4號(修訂本)	財務擔保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表準則第6號	礦產資源的勘探及評估 ²
香港財務報表準則第7號	衍生財務工具：披露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表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	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表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5號	停產、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權益的權利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表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6號	因參與特定市場產生的負債—廢棄電力及電子儀器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表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7號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的財務報表中的重述法 ⁴

- 1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 2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 3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 4 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以上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及註釋。本公司董事不認為應用該準則、修訂或註釋將對本集團之業務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

誠如下列會計政策所述，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按重估價值或公允價值計算者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表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列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合併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於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其業績乃由收購日期起或至出售日期止(如適用)計算在綜合收益表內。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綜合基準 (續)

如有需要，本集團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保持一致。

所有集團內交易、結餘、收入及支出均於綜合賬目內抵銷。

少數股東權益於綜合附屬公司所佔的淨資產與本集團所佔之權益分開列賬。少數股東權益於淨資產之權益包括其於原業務合併日期之應佔數額及在合併日期以來少數股東應佔權益的變動。倘少數股東所佔的虧損超越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應佔的股本權益，除非該少數股東須受約束性責任及有能力支付額外資金以彌補附屬公司的虧損，否則該虧損餘額應由集團承擔。

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公司之可確定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允價值淨額高於成本之差額 (「收購折讓」)

於合同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收購附屬公司時所產生的收購折讓指收購該公司之可確定之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允價值淨額高於業務合併之成本。收購折讓於產生時立即在損益內確認。

在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由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負商譽，將保留在儲備賬內及在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後，由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負商譽，將會根據市況分析從資產中扣除並計算為收益。

根據上述附註2之解釋，所有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負商譽已被取消確認，並於本集團之保留溢利作出相應之調整。

收入確認

證券買賣乃在執行有關交易時予以確認。

貨品銷售額乃在貨品付運及擁有權經已轉移時予以確認。

投資之股息收入乃在確定本集團可收取有關款項之權利時予以確認。

金融資產產生之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並參照尚未償還本金額及按適用之實際利率計算，而該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之預期可使用年期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實際折算至該資產之賬面淨值之比率。

佣金收入在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於首次確認時按成本(包括所有有關的直接支出)計量。於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允價值模式入賬。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直接於產生期間確認為損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均按成本值或公允價值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在建工程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工程分類上被定為用作生產或自用。在建工程以成本扣除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當工程完成或準備自用時，在建工程須合適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當該資產可作既定用途時，其折舊開始計算並與其他物業資產折舊計算方法相同。

樓宇用作生產或提供產品或服務，或用作行政用途，乃按其重估值(於重估日期之公允價值減除其後出現之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其後之累計減值虧損)列於資產負債表。重估工作定期進行，頻密程度以足夠令賬面值不致大幅偏離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之公允價值為準。

任何因樓宇之重估所產生之增值均撥入樓宇重估儲備內，因重估樓宇而致賬面淨值減少之價值須以支出形式扣除，除因相同之資產於以往重估時而引致之重估減值已確認為支出，此等重估增值需撥入損益表中但不能超越以往之減值支出。因重估樓宇而致賬面值減少之數額須以支出形式處理，惟以超出以往就重估資產而撥入重估儲備之餘額(如有)為限。在日後出售或收回經重估後的樓宇時，應計重估增值均直接轉撥至保留溢利。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中之土地及物業除外)之折舊以直線法，按該資產估計可使用之年期撇銷其成本值或其公允價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資產取消確認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項目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於該項目取消確認之年度計入收益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當某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同條文之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資產負債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首次確認。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乃於首次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內扣除(如合適)。收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歸入下列三個類別之其中一個，包括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所有定期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定期購買或出售乃購買或銷售金融資產，並要求於市場上按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時間框架內付運資產。就各類金融資產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乃載於下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投資。於首次確認後之各結算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處理之財務資產乃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之變動在彼等產生之期間內即時直接在損益賬中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於現行市場所報之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工具。於首次確認後各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貸款票據，應收一位少數股東款項，應收賬項、按金及應收貸款，均按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已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減值虧損乃當可實質證明資產減值時於損益中確認，並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原先實際利率折讓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的差額計量。當資產之可收回數額增加乃確實與於確認減值後所引致之事件有關時，則減值虧損會於隨後會計期間予以回撥，惟該資產於減值被回撥之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為非衍生項目，其須指定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或未有劃分為其他類別(載於上文)。於首次確認後各結算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算。公允價值之變動於權益確認，直至該金融資產被出售或決定有所減值，屆時過往於權益確認之累計收入或虧損會自權益剔除，並於損益賬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任何減值虧損於損益賬確認。可供出售之股權投資之減值虧損將不會於以後期間在損益中撥回。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金融工具 (續)****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乃根據合同安排之性質與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

股本權益工具乃證明集團於扣減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同。就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乃載於下文。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預收款項及其他借貸，乃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股本權益工具

本公司之發行股本權益工具以收取代價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錄。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成交日之公允價值作首次計量，並於其後之報告日重新計量其公允價值。

不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之本集團衍生金融工具均被視為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負債，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均於損益內確認。

取消確認

若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到期，或金融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已將其於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則金融資產將被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及已直接於權益確認之累計損益之總和之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就金融負債而言，則於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中移除(當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差額，包括任何非現金資產或負債承擔，乃於損益中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間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減值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均會審閱其資產之賬面值，藉以確認該等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倘本集團估計某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須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將即時確認為開支，除非有關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表準則以重估金額列賬，則上述減值虧損將根據香港財務報表準則視為重估減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減值 (續)

倘某項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須增至其可收回金額之經修訂估計數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以往年度資產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撥回減值虧損將即時確認為收入，除非有關資產根據另一項準則以重估金額列賬，則撥回減值虧損將根據該準則被視為重估增值。

稅項

稅項支出乃指本期應付稅項加上遞延稅項之總額。

本期應付稅項乃按本期間之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於其他期間應課稅或可獲減免之收支項目，亦不包括利潤表內毋須課稅或不獲減免之項目，故應課稅溢利與利潤表所列示之淨溢利有所不同。

遞延稅項指就財務報表表所載資產負債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之相應稅基，兩者賬面值間之差異而預期應付或可收回之稅項，並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計算。一切應課稅臨時差異一般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及倘應課稅溢利可能足以抵銷可獲減免之臨時差異，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倘因商譽(或負商譽)或初步確認(業務綜合除外)交易之其他資產負債而產生之臨時差異不會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附屬公司投資以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所產生之應課稅臨時差異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以本集團能控制其撥回及於可見將來可能不獲撥回之臨時差異為限。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各結算日審核，及調低至再無可能有應課稅溢利足以撥回全部或部份資產。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將於損益表扣除或計入損益表，除非遞延稅項與直接於權益扣除或計入權益之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則遞延稅項亦計入權益內。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去事件而引致存在承擔時則確認撥備，且本集團將須解決有關承擔。撥備乃根據董事盡其所能估計於結算日解決有關承擔所需之開支而計量，並於有重大影響時貼現至現值。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租賃**

如果租賃條款在實質上將與資產擁有權有關的所有風險和報酬轉讓給承租人，該租賃則歸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歸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從經營租賃得到之租金，以直線法按有關租賃予以確認。於磋商及安排一項經營租賃時產生之初步直接成本，乃加入租賃資產之賬面值內，並於租期按直線法確認為支出。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經營租賃下之應付租金包括土地的租賃利息，以直線法按有關租賃期於損益表內扣除。作為訂立經營租賃之獎勵而已收及應收之利益，均於租期按直線法確認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退休福利計劃

向本集團之界定供款計劃或強積金計劃支付之款項，均於到期時作為開支扣除。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即該實體主要經營之經濟地區之貨幣)記賬。於各結算日，以外幣為定值之貨幣項目均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允價值以外幣定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於公允價值釐定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彼等產生期間內於損益賬中確認。惟因貨幣項目(形成本公司於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之一部分)而產生之匯兌差額除外，在這情況下，有關匯兌差額乃於綜合財務報表之權益內確認。以公允價值定值之非貨幣項目經重新換算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該期間列作損益，惟換算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盈虧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列賬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支出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動大幅波動則作別論，於此情況下，則採用交易當日之適用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確認作權益之獨立部份(匯兌浮動儲備)。該等匯兌差額乃於海外業務被出售期間在損益賬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證券投資，貸款票據，應收貸款，應收賬項、按金、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其他借貸及銀行結餘。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各附註披露。下文載列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和有效地採取適當之措施。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參與以外幣交易之證券買賣投資，因此存在外匯風險。本集團暫時仍未有一套外匯對沖政策。

然而，管理層會密切監察相關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如有需要，管理層會就本集團所持有之投資組合徵求財務顧問之意見。

(ii) 價格風險

本集團之可供出售投資及持作交易投資均於各結算日按公允值計量。因此，本集團面對股本價格風險。本集團之投資委員會維持一個包含不同風險特徵之投資組合，藉以管理價格風險。

(i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公允值利率風險，乃主要涉及定息貸款票據及定息應收貸款。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乃涉及其浮息應收貸款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目前並無制定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負責監管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iv)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可歸納為應收賬款、貸款票據、應收貸款、銀行結餘及於金融工具內交易對手之金融承擔。

倘對方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能履行彼等之承擔，則本集團就每類已確認金融資產而須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為已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值之資產之賬面金額反映。

本集團之銀行結餘乃存放於信用質量高之香港銀行，故本集團僅面對來自任何單一金融機構之風險。

本集團並無集中之信貸風險，有關風險乃分散至多個其他方及客戶。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iv) 信貸風險 (續)

為了盡量減低信貸風險，管理層已指派一支隊伍負責釐定信貸風險、信貸批核及其他監督程序。此外，管理層定期審核各個別貿易債務之應收款項、貸款票據及應收貸款，確保就不可收回債務提供足夠減值虧損確認。為此，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已大幅減低信貸風險。

6.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具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現於下文討論。

利得稅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集團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已確認無遞延稅項資產及有關未動用稅項虧損約1,691,000,000港元。變現遞延稅項資產主要有賴於是否有足夠未來溢利或將來可供利用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定。倘產生之未來實際溢利乃多於預期溢利，而該未來溢利會於有關撥回發生期間之收益表內確認。

7. 營業額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銷售流動電話	66,309	237,205
出售持作買賣之投資／上市買賣投資之收益	130,655	581,128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11,706	10,927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11,693	11,933
佣金收入	—	3,854
租金收入	2,723	2,444
	223,086	847,49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業務及地區資料

業務分項

於管理上，本集團現時分為四大營運業務，分別是流動電話分銷、證券買賣及投資、財務服務和物業投資。上述四大業務乃本集團匯報主要分項資料所按之基準。

關於此等業務之分項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流動電話 分銷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及投資 千港元	財務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66,309	142,361	11,693	2,723	223,086
其他經營收入	—	14,077	20	—	14,097
	66,309	156,438	11,713	2,723	237,183
業績					
分項業績	(2,086)	104,524	11,528	12,166	126,13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溢利					3,544
樓宇按公允價值之變動					773
未分攤之其他經營收入					853
未分攤之公司支出					(25,124)
融資成本					(1,571)
除稅前溢利					104,607
稅項支出					(99)
本年度溢利					104,50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業務及地區資料 (續)

業務分項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續)

	流動電話 分銷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及投資 千港元	財務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負債表					
資產					
分項資產	5,965	1,150,463	75,034	195,760	1,427,222
未分攤之公司資產					29,089
綜合總資產					1,456,311
負債					
分項負債	3,789	101,834	1,550	35,518	142,691
未分攤之公司負債					11,890
綜合總負債					154,581

	流動電話 分銷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及投資 千港元	財務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未分攤 之分項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56	—	—	17	15	88
折舊	281	—	—	112	224	617
存貨減值	92	—	—	—	—	92
關於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之投資物業及在建工程	—	—	—	127,039	—	127,03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業務及地區資料 (續)

業務分項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流動電話 分銷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及投資 千港元	財務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237,205	592,055	15,787	2,444	847,491
其他經營收入	—	7,478	20	—	7,498
	237,205	599,533	15,807	2,444	854,989
業績					
分項業績	21,791	191,026	15,747	6,321	234,885
樓宇按公允價值之變動					1,704
未分攤之其他經營收入					5,660
未分攤之公司支出					(38,318)
融資成本					(530)
除稅前溢利					203,401
稅項支出					(127)
本年度溢利					203,27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業務及地區資料 (續)

業務分項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續)

	流動電話 分銷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及投資 千港元	財務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負債表						
資產						
分項資產	31,928	1,043,315	104,034	44,986	1,224,263	
未分攤之公司資產					39,600	
綜合總資產					1,263,863	
負債						
分項負債	5,152	21,536	1,048	1,540	29,276	
未分攤之公司負債					10,935	
綜合總負債					40,211	
	流動電話 分銷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及投資 千港元	財務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未分攤 之分項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177	—	—	249	41	467
折舊	572	—	—	271	243	1,086
其他非現金支出	—	—	—	—	41	4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業務及地區資料 (續)

地區分項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分佈於香港及中國內地(「中國」)。

本集團之流動電話分銷，證券買賣及投資以及財務服務業務在香港進行。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來自香港及中國。

以下列表提供本集團按市場地區收入之分析：

	按市場地區之收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香港	236,029	853,621
中國	1,154	1,368
	237,183	854,989

以下為按照資產分佈之地區，以分項資產之賬面值、投資物業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增加之分析：

	分項資產之賬面值		投資物業、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增加	
	於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香港	1,288,556	1,237,996	88	218
中國	167,755	25,867	127,039	249
	1,456,311	1,263,863	127,127	46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投資之溢利淨額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之投資按公允價值之變動	61,506	—
提早購回貸款票據之折扣(附註)	(1,000)	(1,500)
衍生工具之已變現溢利淨額	1,464	3,939
供買賣投資之未變現溢利淨額	—	56,580
	61,970	59,019

附註：本集團要求提早贖回部份所持新鴻基所發行的貸款票據(定義見附註20)，價值60,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00,000,000港元)，提早贖回的折價為1,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500,000港元)，因此有關贖回的淨收益為59,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98,500,000港元)。

10. 其他收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 貸款票據	4,128	—
— 債務證券	—	7,478
— 銀行存款	695	602
— 其他	65	166
	4,888	8,246
貸款票據之估算利息收入	9,949	—
其他	113	244
滙兌收益淨額	—	4,668
	14,950	13,158

11. 融資成本

此數額代表於五年內全數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人仕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酬金 千港元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與表現 相關的獎金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莊淑洵女士	—	455	13,000	12	13,467
王炳忠拿督	—	1,300	—	12	1,312
江木賢先生	—	715	—	12	727
獨立非執行董事					
勞偉安先生	180	—	—	—	180
劉紹基先生	180	—	—	—	180
俞啟鎬先生	53	—	—	—	53
	413	2,470	13,000	36	15,919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酬金 千港元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與表現 相關的獎金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莊淑洵女士	—	455	12,000	12	12,467
王炳忠拿督	—	1,300	250	12	1,562
江木賢先生	—	715	110	12	837
獨立非執行董事					
勞偉安先生	100	—	—	—	100
劉紹基先生 [#]	—	—	—	—	—
俞啟鎬先生 [#]	—	—	—	—	—
鄭慕智先生 [*]	100	—	—	—	100
	200	2,470	12,360	36	15,066

[#] 劉紹基先生及俞啟鎬先生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鄭慕智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日辭退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人仕 (續)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支付任何酬金給董事作為鼓勵他們加入本集團之報酬或離職之補償。於本年度內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五名最高薪人仕

於本年度，五名最高薪人仕包括三名董事(二零零四年：三位)，詳情已載於上文。本集團餘下二位最高薪人仕(二零零四年：二位)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245	1,30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	24
	1,269	1,326

酬金之分佈如下：

	二零零五年 僱員人數	二零零四年 僱員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2	2

13. 稅項支出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本年期稅項：		
於香港之利得稅	—	(13)
於中國之所得稅	(99)	(114)
	(99)	(127)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在香港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或由於應課稅溢利悉數被承前估計稅項虧損所抵銷，故本年度並未就香港利得稅提取撥備。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二零零四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之稅率計算。

中國所得稅乃根據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33%之稅率計算，惟合資格享有中國所得稅之若干免稅期及稅項寬減之附屬公司除外。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稅項支出(續)

年度之稅項支出與綜合收益表內之除稅前溢利調節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04,607	203,401
按本地利得稅稅率17.5%(二零零四年：17.5%)	(18,306)	(35,595)
不可減免支出之稅項影響	(2,029)	(5,797)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6,055	6,843
動用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	14,914	35,439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1,019)	(1,174)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45)	(54)
其他	331	211
本年度稅項支出	(99)	(127)

14. 本年度溢利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撥回)：		
核數師酬金	918	800
已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	60,103	201,511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59	5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617	1,086
存貨減值	9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41
滙兌虧損淨額	159	—
持作買賣投資之已變現公允價值溢利	17,592	114,37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24,095	23,899
物業之租金收入毛利	(2,723)	(2,444)
扣除：產生租金收入之直接經營支出	1,671	1,410
非產生租金收入之直接經營支出	246	253
租金收入淨額	(806)	(78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股息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普通股：		
已付中期股息－每股0.01港元(二零零四年：0.01港元)	2,990	3,017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0.04港元(二零零四年：0.04港元)	11,879	12,070

董事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0.04港元之末期股息，此項建議尚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16. 每股盈利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依據之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之溢利)	104,511	203,274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依據之普通股份加權平均數	300,660,114	347,849,919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

年內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變動，已於附註2詳述。倘若該等變動影響所呈報有關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則彼等對所呈報之每股盈利款額亦會有影響。下表概述了對每股盈利之影響：

	二零零五年 對每股盈利 之影響 港元
投資物業按公允價值之變動	0.04
貸款票據之估算利息收入	0.03
	0.07

年內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變動，並無影響所呈報有關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故彼等並無影響所呈報有關每股盈利之款項。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公允價值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31,550
重估增值	5,540
由樓宇轉入	7,55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640
因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而持有	80,005
出售	(100)
公允價值之變動	11,360
滙兌調整	621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6,526

本集團所持投資物業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根據中期租約而持有之物業：		
— 在香港	30,510	20,990
— 在中國	103,176	20,850
根據長期租約持有而位於中國之物業	2,840	2,800
	136,526	44,640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以賺取租金或增加資本之所有物業權益，乃利用公允價值模式計量，並分類及作為投資物業處理。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乃由與本集團無任何關係的獨立專業評估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及普敦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於當日進行估值。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及普敦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擁有合適的資格及近期重估有關地區相近物業估值的經驗。該評估乃遵照香港測量師學會所頒佈的物業估值準則，以相同物業之市場成交價作為參考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在香港根據 中期租約 持有之樓宇 千港元	電腦及 電子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車輛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值或估值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原先呈列	—	10,625	2,088	2,765	501	15,979
— 因應香港財務報表準則第17號之影響	—	(2,542)	—	—	—	(2,542)
— 重列	—	8,083	2,088	2,765	501	13,437
添置	—	—	92	375	—	467
出售	—	—	(32)	(82)	—	(114)
重估增值	—	2,075	—	—	—	2,075
轉往投資物業	—	(7,550)	—	—	—	(7,550)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2,608	2,148	3,058	501	8,315
添置	—	—	37	51	—	88
重估增值	—	712	—	—	—	712
因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而持有	47,034	—	—	—	—	47,034
滙兌調整	663	—	—	—	—	66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697	3,320	2,185	3,109	501	56,812
包括：						
按成本值	47,697	—	2,185	3,109	501	53,492
按二零零五年估值	—	3,320	—	—	—	3,320
	47,697	3,320	2,185	3,109	501	56,812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	1,223	1,922	501	3,646
本年度撥備	—	237	428	421	—	1,086
因出售而撇銷	—	—	(18)	(46)	—	(64)
因估值而撇銷	—	(237)	—	—	—	(237)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	1,633	2,297	501	4,431
本年度撥備	—	61	312	244	—	617
因估值而撇銷	—	(61)	—	—	—	(61)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1,945	2,541	501	4,987
賬面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697	3,320	240	568	—	51,825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608	515	761	—	3,88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以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項目乃以直線法按如下年率折舊：

樓宇	按租約年期或30–50年(以較短者為準)
電腦及電子設備	20%
傢俬及裝置	20%–50%
車輛	20%–50%

本集團名下所有樓宇，經由獨立專業物業估值行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開市場基準重估其價值。樓宇公允價值之變動為773,000港元，已列入綜合收益表內。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樓宇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此等物業之賬面值應為2,23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292,000港元)。

19. 預付租賃款項

本集團之預付租賃款項為於香港持有中期租約之租賃土地。

租賃土地以剩餘租賃年期按直線法攤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證券投資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證券投資概述如下，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因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證券投資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而重新分類於適當類別(詳情見附註2)。

	供買賣投資 千港元	其他證券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股本證券			
— 在香港上市	456,312	128,176	584,488
— 在海外上市	244,185	30,552	274,737
	700,497	158,728	859,225
債務證券			
— 非上市(附註)	—	156,247	156,247
單位信託基金			
— 非上市	—	8,301	8,301
	700,497	323,276	1,023,773
就申報而分析之賬面值			
— 非流動	—	313,919	313,919
— 流動	700,497	9,357	709,854
	700,497	323,276	1,023,773
上市證券之市值	700,497	158,728	859,225

附註：債務證券指新鴻基有限公司(「新鴻基」)及聯合集團有限公司(「聯合」)就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出售新鴻基及聯合股份之部分代價。新鴻基之貸款票據按年利率4%計息，而聯合之貸款票據則按年利率2.25%計息，而除非雙方另行協定，否則由新鴻基及聯合選擇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或之前由新鴻基及聯合提出贖回。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可供出售投資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出售投資包括：

	千港元
上市投資	
—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134,261
— 其他地方上市股本證券	19,272
	153,533
非上市投資：	
— 單位信託基金	17,572
— 會籍債券	528
	18,100
總額	171,633

於結算日，所有可供出售投資均以公允價值呈列。上市投資及單位信託基金之公允價值以結算日市場買賣之報價作為參考。會籍債券之公允價值以類似之會籍債券最近成交價格作為參考決定。

22. 貸款票據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證券投資(見附註20)中之其他投資已根據香港財務報表準則第39號，分別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和可供出售投資。該貸款票據由新鴻基及聯合發行，並為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出售新鴻基股票及聯合股票之部份代價。貸款票據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被分類為證券投資中之其他投資部份。該等貸款票據分別按年息4%(實際息率：7.9%)及年息2.25%(實際息率：7.5%)計算，而除非雙方另行協定，否則由新鴻基及聯合選擇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或之前由新鴻基及聯合提出贖回。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貸款票據之公允價值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其賬面值相約。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持作買賣之投資

供買賣投資包括證券投資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根據會計準則第39號重新分類至持作買賣之投資內(見附註2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作買賣之投資包括：

	千港元
上市證券	
— 在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571,410
— 在其他地方上市之股本證券	315,054
	886,464

該等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允價值乃根據有關交易所所報之市場買入報價釐定。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股本證券上所持下列公司之權益超過本集團資產10%，以下為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29(2)條予以披露之詳情：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股份類別	本集團 所持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9.5%
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7.6%
Mulpha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馬來西亞	普通股	11.8%

24. 應收一位少數股東款項

該款項並無抵押，按優惠利率計息及於六個月內償還。

董事認為應收一位少數股東款項之賬面值大約接近其公允價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之一貫政策為給予其客戶平均30至90日之賬期。

以下為應收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90日內	2,409	8,792
91–180日	—	41
181–360日	93	48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502	8,881
	9,999	19,524
	12,501	28,405

董事已考慮到應收賬項之賬面值已接近其公允價值。

26. 應收貸款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定息貸款	62,429	101,018
浮息貸款	12,000	2,000
	74,429	103,018

定息應收貸款之已收取平均利息主要為港幣及人民幣，約為年息12%（二零零四年：12%）。

浮息應收貸款之實際利率（亦相等於訂約利率），乃介乎「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銀行」）最優惠利率」至「滙豐銀行最優惠利率加2%」，並以港元計值。利息一般每六個月重新定價一次。

定息應收貸款額2,400,000港元及浮息應收貸款額12,000,000港元均已抵押。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貸款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約。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有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有抵押銀行存款主要為港幣，並以適用市場息率計息。

董事認為有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之賬面俱與公允價值相約。

28. 流動金融負債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已包括主要的未決議之貿易賬項及其繼續運作成本。

以下為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90日內應付貿易賬項	35	24,776
其他賬項及應計費用	41,141	7,607
	41,176	32,383

董事已考慮到以上列明的流動財務負債之賬面值已接近其公允價值。

29. 其他借貸

其他借款乃指向股票經紀行、期貨及期權經紀行取得之證券孖展借貸。整筆借貸由本集團之已抵押有價證券作抵押，須於要求時償還及須按適用市場利率計息。

董事認為，由於賬齡分析並不會增加價值，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董事認為，上述流動金融負債之賬面值約相等於彼等之公允價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年初及年終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300,000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於年初	301,755,547	371,468,753	3,018	3,715
股份回購	(4,276,000)	(69,713,206)	(43)	(697)
於年終	297,479,547	301,755,547	2,975	3,018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於聯交所回購其股份如下：

回購月份	每股0.10港元 之普通股數目	每股價格		總支付代價 千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	4,276,000	1.39	1.23	5,568

購回之股份已於年內註銷，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則調低有關面值。有關購回股份之應付溢價5,525,000港元已於股份溢價賬扣除。與註銷股份之面值等同之金額已自本公司保留溢利轉撥往資本贖回儲備。

於年內購回之股份乃由董事根據股東所授出之授權進行，目的乃透過提高本集團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令整體股東受惠。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本公司按每股1.2港元以現金購回69,713,206股普通股。購回價較有關股份面值多出的82,958,000港元計入股份溢價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遞延稅項

於年內，遞延稅項為5,391,000港元，乃由於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而產生。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可抵銷未來溢利之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為1,691,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771,000,000港元)，由於無法預知未來溢利，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其稅項虧損可以無限期保留。

本集團其他可予扣減之暫時差異為37,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3,000,000港元)。鑑於未來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抵銷可動用之可扣減暫時差異，故本集團並無就可扣減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32. 或然負債

- (a) 就於以往年度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本集團已就買方因轉讓該附屬公司之若干業務合約而蒙受及／或引致之一切負債、損失、成本及費用向買方提供賠償保證。
- (b) 於一九九七年，本公司曾向電訊盈科有限公司(前稱得信佳集團有限公司(「得信佳」))前主要股東兼前主席及Chambord Investment Inc.就有關得信佳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向得信佳提供若干賠償保證，以促成得信佳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作出相互賠償保證。該等賠償保證乃涉及使用得信佳之商標，侵犯財產之許可使用，為取得銀行融資而向得信佳提供擔保及稅項負責。

董事認為無法估計提供賠償保證及擔保所產生之財務影響。

33. 訴訟

- (a) 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nCube Corporation (「nCube」)向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香港數碼電視有限公司(「數碼電視」，前稱星光互動電視有限公司)及Star Telecom Services Limited (「STSL」，前稱香港星光國際網絡有限公司)發出令狀，就指稱數碼電視向nCube購買兩套MediaCube 3000系統，提出索償約1,980,000美元(約相當於15,305,000港元)連同利息之款項。nCube對STSL提出索償乃以數碼電視與nCube之間之合約上之STSL蓋章為基礎。STSL已徵詢法律意見，而法律意見認為STSL不大可能要對nCube之索償負上法律責任。數碼電視亦正對nCube之索償作出抗辯，並已徵詢法律意見。

根據法律意見，數碼電視有合理依據就有關索償提出抗辯，故並未就有關索償在財務報表上作出任何撥備。數碼電視已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四日提交答辯書，而nCube自該日起並未就有關訴訟採取進一步行動。有關訴訟於年內並無任何進展。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訴訟 (續)

(b) Stellar One Corporation (「Stellar One」)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78條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向數碼電視發出要求償還約1,152,000美元(約相當於8,983,000港元)之法定付款要求。Stellar One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提出一項將數碼電視清盤之呈請，數碼電視對此項呈請作出強烈抗辯。數碼電視已申請一項針對Stellar One之繳付訟費保證金令。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四日，法院下令Stellar One於一九九九年五月七日或之前支付200,000港元予法院，作為數碼電視之訟費保證金。Stellar One並未向法院支付該款項。

該項呈請已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撤銷，而Stellar One須向數碼電視支付堂費254,000港元。Stellar One已表示其將會要求Honolulu法院作出仲裁，以追討有關款項。

數碼電視已徵詢法律意見，有關仲裁訴訟截至本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並未展開。根據法律意見，數碼電視有合理依據就有關索償提出抗辯，因此，並未就該項索償於財務報表中作出任何撥備。

除上述事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或已提出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34. 資本承擔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關於收購投資物業時已簽訂但並未呈列於財務報表之資本費用	14,716	—

35. 資產抵押

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本集團之下列資產已按予銀行及證券行作為取得短期信貸融資之抵押：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	22,100	15,000
持作買賣之投資	756,305	—
證券投資	—	631,924
銀行存款	10,526	15,182
	788,931	662,10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經營租約安排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根據物業之經營租約下，支付之最低租約付款	1,566	1,119

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本集團根據租賃物業之不可撤消之經營租約而須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約付款之承諾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008	428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813	—
	2,821	428

經營租約應付款為本集團若干辦公室物業之應付租金。租約協議平均為2年期而租金亦固定平均為2年期。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本年度物業租金收入為2,72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444,000港元)。投資物業預期產生2.0%租金收益(二零零四年：5.5%)。所持物業於未來平均2年已有承租人。

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本集團根據租賃物業之不可撤消之經營租約，將於未來應收的最低租約付款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528	2,459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5,087	1,350
	8,615	3,80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其在香港之合資格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處理，交由獨立信託人控制之基金管理。

自收益表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指本集團須按計劃規則指定之比率向計劃支付之供款。倘僱員在有權全面享有供款之前退出計劃，沒收之供款將用於削減本集團日後所須支付之供款，或應本公司要求退還予本公司。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沒有任何因僱員退出計劃而出現及可用於削減本集團於未來數年所須支付之供款之沒收供款(二零零四年：無)。

除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外，本集團須為若干香港僱員，就有關法例，以每月薪酬之適當比率，供款強積金。

年內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並無扣除任何沒收供款(二零零四年：32,000港元)後達32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26,000港元)。

38. 關連各方交易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內，本集團與關連各方進行以下交易：

- (a)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日，獲一關連公司授予一項最高可達40,000,000美元的信貸融資，為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一般運營資金提供融資。
- (b) 該關連公司的其中一位董事，莊淑涓小姐同時亦為本公司的董事。該項借款並無押抵，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年息率加0.5厘計息，並須於提取借款後一年半內償還。該項借款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內悉數償還。就此項關連公司提供借款的利息開支為511,000港元，已包括在附註11的融資成本內。

主要管理層的薪酬

本集團之董事及主要管理層於本年度內之薪酬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17,128	16,332
退休福利費用	60	60
	17,188	16,392

薪酬委員會已根據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決定董事及主要管理層之薪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本集團以35,988,000港元之代價，收購深圳市天利安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天利安」)之75%已發行股本。本項交易已採用會計購入法入賬。

該項交易中收購之淨資產如下：

	收購公司		公允值
	合併前賬面值	公允值調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購之淨資產：			
投資物業	44,065	35,940	80,005
在建工程	47,034	—	47,034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500	—	5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9	—	9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1,669)	—	(51,669)
應付一位前股東之款項	(22,503)	—	(22,503)
稅項負債	(1)	—	(1)
遞延稅項負債	—	(5,391)	(5,391)
	17,435	30,549	47,984
少數股東權益			(11,996)
			35,988
總代價支付方式：			
現金代價支付			30,980
應收貸款			5,008
			35,988
因收購之淨現金流出：			
已付現金代價			(30,980)
現金及收購之現金等值			9
			(30,971)

關於以上之收購之代價以現金約30,980,000港元支付，其餘之款項約5,008,000港元以應收貸款方式支付。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續)

如該項收購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總收入將為223,086,000港元及溢利將為104,398,000港元。此備考資料只作說明用途，並不等於如收購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完成後，本集團真正獲得之收入及經營業績，亦並不反映將來將會達至之業績。

收購附屬公司對本集團於收購日及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之營業額及業績並未帶來重大之貢獻。

4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全資附屬公司之負債淨額於出售日期如下：

	二零零五年 九月二十日 千港元
出售之負債淨額	
應付集團公司之款項 (附註)	(9,077)
支付方式：	
現金	3,544
因出售之淨現金流入：	
直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收之現金代價	3,544

截至本年度，出售附屬公司並未為本集團在盈利及現金流量上帶來重大之貢獻。

截至本年度，在此期間因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為5,000港元，已包括在本年度集團之盈利中。

附註：應付集團公司款項已於出售日期豁免，因此出售溢利為3,544,000港元。

41.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本集團訂立了以下主要非現金交易：

就本集團之應收貸款而言，天利安之一名前股東同意代表借款人償還一筆為數27,511,000港元之應收貸款，方法為將天利安應付其為數22,503,000港元之款項轉讓予本集團，並將有關本集團收購天利安註冊資本之75%而應向其支付之代價5,008,000港元之一部分抵銷(詳情載於附註3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 註冊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 註冊股本面值	本公司 應佔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				
Besford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Classic Fortun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Mission Time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Star Paging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4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Yuenwell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中國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財資管理服務
China Online (Bermuda)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投資控股
中國網絡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及 提供代理人服務
中國網絡秘書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提供秘書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 註冊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 註冊股本面值	本公司 應佔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間接持有 (續)				
Dualian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Focus Clear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在香港從事證券買賣
Forepower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香港物業投資
展和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00,000港元	100%	物業投資
Gold Chopstick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Honest Opportunit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在香港及海外從事 證券買賣及投資
邦盈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放債
建迪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物業投資
康遠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物業投資
New Fortress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 註冊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 註冊股本面值	本公司 應佔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間接持有 (續)				
景溢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投資控股
統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流動電話分銷
Sparkling Summer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6,500,000美元	100%	在香港及海外從事 證券買賣
星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投資控股
星光電訊(中國投資)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投資控股
星光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00港元 遞延股# 4,000,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星光電訊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3,000,000港元	100%	電訊及資訊科技產品分銷
星光電訊置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00港元	100%	投資及持有物業
Taskwel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得信佳天芝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投資控股
中國網絡(百慕達)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投資控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 註冊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 註冊股本面值	本公司 應佔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間接持有 (續)				
盈光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物業投資
星電電子技術發展(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 1,000,000港元	100%	計算機軟件的研發及相關 技術諮詢
深圳市天利安實業發展 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 46,000,000人民幣	75%	物業投資

遞延股並非由本集團持有，亦無享有任何派息或接收通告或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投票表決之權利或任何清盤分派

* 全外資企業

** 天利安為一家由本集團及中國獨立第三方擁有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八日，天利安之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20,000,000元(相等於19,220,000港元)，且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星振有限公司負責整筆注資。根據星振有限公司與天利安之一名少數股東訂立之貸款協議，星振有限公司代表一名少數股東支付上述注資額之25%(即人民幣5,000,000元，相等於4,805,000港元)。因此，本集團實際擁有天利安之75%應佔經濟利益。

依董事之意見，上表列載之本公司各附屬公司，已能大致反映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或主要資產淨值情況。如加載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令資料過於冗長。

除在「主要業務」一欄另行說明外，所有附屬公司均在其註冊成立地點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年內任何時間，各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債務證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結算日後事項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進行以下交易：

- (a) 本集團以提早贖回折價約3,962,000港元，要求聯合提早贖回票面值約43,465,000港元之部份貸款票據，贖回淨收益約39,503,000港元。
- (b) 本集團與兩位獨立第三者訂立買賣協議。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同意出售及該兩位獨立第三者同意收購本集團上年度已全數攤銷之30,000股票面值1港元之聯營公司普通股，總代價1,740,000港元
- (c)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本集團以總代價99,900,000人民幣(約96,058,000港元)出售天利安(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連同有關股東貸款及應收一位少數股東款項。
- (d)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本集團以每股3.68港元出售70,000,000股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股份。